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26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地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永豐金」， 「永丰金」， 「永豐金證」， 「永丰金證」， 「永豐金証」， 「永丰金証」， 「永豐金證券」， 「永丰金證券」， 「永豐金証券」， 「永丰金証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丰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証券(股)公司」)	其享有限公司 資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1.其享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恩 2.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3.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芳芷 獨立董事： 1.張文鐘 2.呂宏生 3.陳志成 4.陳奕良	1.本著穩健踏實、誠信 經營之原則及理念， 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2.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 並善用企業資源，提 升國際競爭優勢。 3.提高公司核心價值， 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 益。 4.重視風險管理策略及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 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其 有效性。 5.財務資訊透明及財務 報告允當表達。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02)2381-628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 2555-739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2號1樓（3C手機配件館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號1樓（日月光對面巷子內）	(02) 2273-062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4弄2號（OK超商巷內）	(02) 2916-0308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2號1樓（品宏機車行）	(02) 2231-161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復興路40號旁入）	(02) 2682-1252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 2287-283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 2407-382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台東市新生路331號	(089) 351-883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萬用轉換頭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2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5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自112年5月27日起至6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7月3日起至7月5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1聯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57）

226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範圍內，依下列原則辦理（尚因經濟關係、場所有關法律關係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儲存傳輸，例如增資、公債轉帳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依傳受查詢、贈與、駁回、駁回、補充或更正、停止增進、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須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務LINE
體驗，歡迎
加好友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債存款戶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年度營運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二)承認事項：1.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2.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第十二屆董事競業解除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一】。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二】。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其享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恩、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繼武、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芳芷】、【獨立董事：張文鐘、呂宏生、陳志成、陳奕良】。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席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226 喬鼎

【附件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如下：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500 仟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績效達 B+(含)以上者，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
-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

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2年4月28日之收盤價每股12.65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7,078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372仟元、5,692.5仟元、5,692.5仟元及3,321仟元。依本公司於112年4月28日之外流流通股份92,678,668股計算，112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256元、0.0614元、0.0614元及0.035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

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件一】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主要內容：

-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者，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果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 B、目的與必要性：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a)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其享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繼武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李志恩	本公司總經理
林佑聰	本公司資訊長暨研發總監
陳若菡	本公司財務主管
蕭翔云	本公司會計主管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提名之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
黃芳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

(b)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100%	無

(2)其享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李志恩	100%	總經理

(3)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蔡尤鏗	10.9%	無
黃芳芷	7.0%	無
黃煒生	6.8%	無
松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2%	無
陳恆仁	4.9%	無
蔡長崴	4.7%	無
蔡沛馨	4.7%	無
陳長明	4.2%	無
吳冠群	4.1%	無
蔡慧珍	3.7%	無

E、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與公司關係：尚未確定。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項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95,4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2%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099 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或分次辦理 (不超過三次)	不超過10,000仟股	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	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三) 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嗣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八) 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romise.com.tw/IR/Service/StockClub>)。

委託書填表須知

-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2015 喬鼎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代理本公司11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公司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私庫有價證券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7. 第十二屆董事競選解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托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席次(或出席票列于)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 算、發 行、止 交 所 登 記、法 律 行 務 費 用 取 得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值 最 高 給 予 獎 金 十 萬 元 股東戶號 姓名 地址 特設信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號 姓名 地址 特設信箱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號 姓名 地址 特設信箱 持有股數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